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46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48 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强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 汕府办〔2017〕30 号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17〕31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32 号	(38)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63 号 (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65 号 (44)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科字〔2017〕97 号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0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8 日

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实施方案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性、引领性、支撑性作用。为加快补齐我省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建成适度超前、布局科学、功能完善、质量一流、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供给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比，基础设施建设仍然存在不少短板，与发达国家和先进地区差距明显，供给总量不足与结构性矛盾并存，较低的运行效率与高标准设施不匹配，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结合不紧密，投资模式单一，制度供给保障较弱，项目谋划储备不足，这一系列问题已严重制约我省基础设施新一轮建设与发展。

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是促投资、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创新举措，有利于尽早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为增创广东发展新优势奠定坚实基础。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要求为统领，找准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问题，创新投融资体制，促进有效精准投资，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省经济行稳致远夯实基础。要坚持问题导向，以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为目标，聚焦补短板、增后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以增强供给能力、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导向，坚持投资、建设、运营、监管、服务并重，重点推进对全省或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路、铁路、机场、港航、能源、水利、信息、城建、环保和科技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 543 项，总投资约 4.8 万亿元。2017-2020 年投资约 2.5 万亿元，建成投产一批重大项目，使我省基础设施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形成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机场、港口、核电、城市轨道等面向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供给能力，补齐粤东西北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率、移动宽带普及率等供给短板，基本建成较高质量和效率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供给体系。

（一）高速公路里程保持全国领先，普通公路服务水平实现较大提升。

当前，我省高速公路密度为 4.2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珠三角高速公路网密度为 7.49 公里/百平方公里，已达到或超过世界发达地区水平，但结构布局仍不平衡，粤东西北地区高速公路密度仅为 2.86 公里/百平方公里，相当于全国 28 个省区

的第 15 位，处于中下水平。粤东地区出省通道仅 1 条，粤西地区的茂名市仅 1 条，云浮和湛江市各 2 条，粤北地区的河源和梅州市分别 2 条和 3 条。国省道和农村公路路面状况差、优良路率低、养护任务重且资金不足、危桥险段多、安全设施少等问题仍普遍存在。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滞后，各种运输方式衔接不顺畅，一体化运输服务水平亟待提升。

计划 2017-2020 年投资约 4580 亿元，建设深中通道、武深高速仁化至博罗段、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汕湛高速惠州至云浮段等高速公路项目 92 项，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省内干线全部贯通，实现与各陆路相邻省（区）间拥有 5 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与港澳间拥有 6 条高速公路通道，珠三角核心区通往粤东有 3 条高速公路通道、通往粤西有 6 条高速公路通道、通往粤北有 9 条高速公路通道，通车总里程达到 11000 公里，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投资约 1450 亿元，建设国省道、农村公路、滨海公路、公路客货运枢纽（站场）等项目 5 项，国道和省道中二级以上公路占比分别达到 95% 以上和 60% 以上，路面优良率分别达到 85% 和 80%，实施未通客车行政村窄路基路面改造 6680 公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822 公里，公共交通服务指数达到 100%。

（二）高快速铁路骨架网基本建成。

当前，我省高速铁路密度为 0.83 公里/百平方公里，与江苏、山东、浙江等经济体量相近的省份相当，高于地理面积相近的河北、湖北、河南、吉林等省份，虽大幅领先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欧盟 0.16、西班牙 0.47、法国 0.36、意大利 0.32、德国 0.26、日本 0.69、韩国 0.62），但省内高快速铁路骨架网络还尚未形成，整体运营效益未能充分发挥。粤西三市及粤北河源、梅州两市尚未开通高速铁路，广州、深圳中心城市至粤东人口密集地区的通道标准不高、能力不够，珠三角城际铁路虽已建成 3 条线路，但未形成区域城际铁路网络。

计划 2017-2020 年投资约 1360 亿元，建设广州经汕尾至汕头、深圳至茂名、赣州至深圳等高速铁路项目 11 项，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 2000 公里，形成东连海峡西岸、沟通长三角，西通桂黔、辐射大西南，北达湘赣、连接中原地区的“五纵两横”高速铁路骨干网络，实现市市通高速铁路，与周边陆路相邻省份均通达高铁。投资约 1300 亿元，建设广佛环线、穗莞深、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等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 22 项，启动粤东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 650 公里，基本形成以广州为核心，纵贯南北、沟通东西两岸的珠三角城际铁路主骨架，实现珠三角主要城市间 1 小时互通，全省铁路主通道客运快速化、区域城际化。

（三）民航运输国际门户基本确立。

当前，广州、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枢纽竞争力不强，辐射泛珠、服务全国的能力不足，旅客吞吐量在全国机场排名分别位列第三、第六位。民用运输机场布局不均

衡，珠三角 9 市共有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佛山等 5 个机场，服务人口约 6000 万人，而粤东西北 12 市只有揭阳、湛江和梅县等 3 个机场，服务人口约 5000 万人。

计划 2017-2020 年投资约 880 亿元，建设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湛江机场迁建工程、惠州机场改造工程、珠三角新干线机场、揭阳潮汕机场改扩建工程、广州第二机场等项目 16 项，形成“5+4”骨干机场格局，机场服务基本覆盖全省县级行政单元。以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为核心，建成辐射泛珠、服务全国、连通世界的民航运输网络，与国内、东北亚、东南亚、南亚主要城市形成“4 小时航空圈”，与全球主要城市间实现 12 小时通达。

(四) 港口航道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6 年我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8 亿吨，居全国第二位，其中集装箱货物吞吐量 5782 万标箱，居全国第一位，已达到世界级水平。但港口发展存在资源分散、同质化竞争现象，资源整合利用不充分，整体运营效率不高。公共航道、锚地、防波堤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港口发展，集疏运体系不完善，汕头、潮州、揭阳等市部分疏港公路等级低、疏港铁路不配套。深水航道通航能力不足，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150 公里，居全国第二，但高等级航道通航里程仅 897 公里，占比 7.4%，远低于 13% 的全国水平。

计划 2017-2020 年投资约 380 亿元，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等港口码头项目 21 项，加快区域港口功能优化提升，以广州港、深圳港为核心加快港口整合，促进全省港口协同发展，形成分工合理的港口发展格局，构建对接港澳、联通西江、服务泛珠的世界级港口群，到 2020 年全省港口货运吞吐能力达 20 亿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达 6500 万标箱，巩固全国领先地位，打造“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家门户。投资约 280 亿元，建设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等航道整治项 40 项，基本建成适应大型船舶需要的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和江海联运、辐射周边的内河航道体系。

(五) 现代能源体系进一步完善。

当前，我省清洁能源比重约为 34%，能源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处于全国领先，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偏低，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21%，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整体规模偏小（总装机容量 440 万千瓦），落后于江苏（1100 万千瓦）、山东（1300 万千瓦）、浙江（460 万千瓦），油气管道保护和储备应急能力薄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充电设施互联互通程度较低。

计划 2017-2020 年投资约 6150 亿元，建设陆丰核电、惠州核电、核燃料产业园和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广东段等项 89 项。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核电装机容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放缓煤电建设进度，加快煤电落后产能淘汰，加强能源节能减排；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天然气利用

水平，合理增加西电接收；持续强化电力、天然气和油品输送网络，加强配网和农村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全省化石能源消费趋于峰值，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6%，率先在全国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六) 水利防灾减灾和水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高。

我省水资源分布不均，区域水资源配置不合理，洪涝潮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山边、水边、海边”防洪减灾问题比较突出，河湖保护力度有待加强，水安全问题凸显。

计划 2017-2020 年投资约 1130 亿元，建设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高陂水利枢纽、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海堤达标加固等项目 40 项。加强大江大河防洪骨干工程、“山边、水边、海边”防洪薄弱环节、中小河流治理和海堤达标加固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建成珠三角水利现代化体系和粤东西北水利综合保障体系，县级市城区和主要乡镇防洪标准分别达到 50 年一遇和 10-20 年一遇。

(七) 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当前，我省光纤网络建设明显滞后，光纤端口占比居全国第 18 位，8M 以上宽带用户占比居全国第 30 位，20M 以上宽带用户占比居全国第 27 位，100M、50M 以上宽带用户数分别为 590 万户、1058.9 万户，占比分别为 20.7%、37.9%，光纤接入用户占比 66.2%，低于全国 76.6% 的平均水平，居全国第 28 位。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粤东西北光纤入户率 44.7%，远低于珠三角的 71.5%；全省农村光纤接入用户 552 万户，仅占总数的 28%。

计划 2017-2020 年投资约 1390 亿元，建设 4G/5G 移动通信网络、高速传输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站、新型数据中心等项目 16 项。加快 4K 电视基础网络建设，推进电视传输网络双向化改造，推动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实现全省广电网络互联互通“一张网”；大力发展 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力争到 2020 年 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 3200 万户；实施新数字家庭计划，加快 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平台建设，鼓励广电播出机构和节目制作机构增加 4K 内容供给，在全省范围内推动 4K 电视普及应用。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及光网城市、4G 及无线宽带城市、通信数据中心及调度中心、三网融合及新兴网络应用、超高速无线局域网等建设，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全省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 45% 以上，珠三角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水平迈入世界先进行列。信息基础设施对粤东西北的经济发展升级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为我省“互联网+”、云计算、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强支撑。

(八) 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当前，我省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与世界级城镇群发展要求不匹配，珠三角铁路（含国铁干线、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密度约 4.2 公里/百平方公里，与巴黎

(17.4)、纽约 (8.1)、东京 (11.7) 等世界发达都市圈的水平相差较大。我省大部分城市供水仍为单一水源, 缺少应急备用水源, 且水资源利用效率低, 2015 年我省年人均耗水量为 422.07 立方米, 是全国人均耗水量的 1.6 倍。

计划 2017-2020 年投资约 2860 亿元, 建设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深圳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佛山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41 项, 城市轨道运营里程达 1100 公里。投资约 170 亿元, 建设城市供水项目 15 项, 城市自来水普及率 100%。投资约 500 亿元, 建设综合管廊及其他项目 32 项, 建成地下综合管廊 1000 公里,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 打造现代宜居城市, 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九) 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覆盖城乡。

我省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滞后, 每万立方米污水处理规模配套管网仅约 10 公里, 明显少于江苏、浙江的 24.2 公里、28.4 公里;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91.6%, 低于全国 94.1% 的平均水平, 部分市县垃圾围城现象突出。省控断面水质仍有 17.7% 不达标, 其中 8.1% 为劣 V 类, 城市黑臭水体数量居全国首位, 全国 1945 个黑臭水体中我省有 243 个, 大大高于浙江、江苏、山东等沿海发达省份。

计划 2017-2020 年投资约 560 亿元,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等项目 21 项, 集中式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2800 万吨, 继续保持全国第一的领先地位, 实现珠三角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投资约 330 亿元, 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 30 项,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投资约 750 亿元, 建设练江、小东江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州河流域等重点跨境河流污染治理项目和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等项目 30 项, 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投资约 60 亿元, 建设粤东区域环境生态监控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等环境平台项目 4 项。

(十) 科技基础设施对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

我省虽然是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较多的省份, 但项目建设进度偏慢, 集群化发展、政策环境和产业配套等方面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缺乏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相匹配的创新科技人才。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不足, 创新平台建设存在短板。高校等机构科技研发能力不强, 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依然缺乏, 整体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计划 2017-2020 年投资约 640 亿元, 建设中国 (东莞) 散裂中子源、中微子二期实验室 (江门)、中国科学院 (惠州) 加速器驱动嬗变系统装置和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等项目 18 项。推进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建设, 围绕基础物理、海洋科学等前沿领域启动建设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加快国家和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检测平台建设, 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着力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进一步增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 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

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构建协同高效、开发共享的珠三角大科学网络，谋划建设广东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二、精准施策，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主体多元化

按照项目性质将基础设施项目分为经营性、准经营性、非经营性三类，结合项目特点，分类施策，形成多元化的基础设施供给主体。

（一）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作用推进经营性项目建设。2017—2020 年，对具有收费经营条件，并且经营收费能够覆盖投资成本的经营性项目投资约 10700 亿元，共 195 项。此类项目以社会资本投资为主，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更多质量高、价格优的基础设施公共产品。政府做好相关行业发展总量研究和重大项目规划布局，规范市场秩序，对市场环境较好的项目向社会让利，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

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2017—2020 年）

1. 收费高速公路：49 项，投资 2229 亿元。
2. 公路客货运枢纽（站场）：1 项，投资 40 亿元。
3. 港口码头：21 项，投资 378 亿元。
4. 能源项目：89 项，投资 6154 亿元。
5. 信息基础设施项目：14 项，投资 1383 亿元。
6.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19 项，投资 273 亿元。
7. 研发机构建设项目：2 项，投资 270 亿元。

（二）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进准经营性项目建设。2017—2020 年，对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仅靠市场难以达到供求平衡、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准经营性项目投资约 9600 亿元，共 233 项。此类项目作为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重点，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2017—2020 年）

1. 收费不足以覆盖成本高速公路：23 项，投资 1124 亿元。
2. 高快速铁路：33 项，投资 2657 亿元。
3. 机场项目：16 项，投资 884 亿元。
4. 水利枢纽和供水工程：9 项，投资 228 亿元。
5. 大数据公共服务云平台项目：1 项，投资 4 亿元。
6.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供水和综合管廊项目：86 项，投资 3513 亿元。
7. 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51 项，投资 889 亿元。
8.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14 项，投资 302 亿元。

(三) 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非经营性项目建设。2017—2020 年，对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非经营性项目投资约 4400 亿元，共 115 项。此类项目由政府兜底，按项目隶属关系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坚决履行提供公共产品有效供给的义务。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有效提供公共产品。

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2017—2020 年）

1. 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和滨海公路：24 项，投资 2628 亿元。
2. 航道整治项目：40 项，投资 277 亿元。
3. 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保障和农村水利项目：31 项，投资 898 亿元。
4. 省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业务大楼项目：1 项，投资 6 亿元。
5. 现代渔港建设项目：2 项，投资 27 亿元。
6. 重污染河流治理和环境平台项目：15 项，投资 541 亿元。
7. 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省实验室项目：2 项，投资 66 亿元。

三、创新投入方式，拓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措渠道

(一) 组建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由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组建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0 亿元，首期关账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根据资金使用和项目储备情况安排规模。政府首期出资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向银行、证券、保险、大型企业等募集资金不少于 1800 亿元。社会资本资金成本低于银行五年期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出资人报价从低择优遴选。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组建行业、地市基础设施投资子基金，基金通过直投项目和参股行业、地市子基金，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本金，社会资本对基金投资资本金项目跟投跟贷、联合投资，发挥好基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形成组合投资。行业子基金优先安排省本级以及粤东西北地区的项目，地市子基金主要安排本地市的项目。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主要投向准经营性和部分经营性项目。优化项目资源配置结构，提高项目综合盈利水平，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基金可持续发展和安全规范运作。

(二) 创新基础设施金融产品。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针对基础设施投资期限长、回报率低、政府投资为主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充分运用债贷组合融资解决方案，完善基础设施融资机制。引导基础设施运营商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高速公路、公共交通等领域实行特许经营，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展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渠道，回收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形成“建设—投资—变现—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三) 打造省属国有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以省属国有企业为核心，在高速公

路、轨道交通、机场、港航、能源、水利、城市建设、水务、污水、固体废物等领域，通过整合提升、政策扶持，加快培育形成规模大、有实力的基础设施龙头企业，承担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责任。依托省属投资控股公司，整合省属国有企业金融与类金融资源，通过投资持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逐步建成全牌照综合性金控集团，增强对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及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对企业国有资本投入的引导带动作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产权流转，促进企业盘活存量、带动增量，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益。

（四）积极探索组建专业化金融服务机构。参照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模式，争取中央支持，探索由现有金融机构转型或省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广东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定位为区域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基础设施开展中长期信贷业务、权益性投资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其他综合金融服务。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可依托政府信用和自身银行信用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多渠道拓宽基础设施投资资金来源。

四、加大制度供给，形成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大支撑体系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建立省市两级责任制，加强省有关部门横向联动和省、市纵向联动，实行分类、分级协调，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互动有力、运转高效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新格局。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的项目前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涉及跨部门、跨地区的前期工作事项，采取会商会审的方式，集中研究解决影响项目前期工作的突出问题。落实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省按规定拨付前期工作经费予以支持。根据项目不同类型，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批复文件明确有效期，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开展工作。

（二）加强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管理。编制基础设施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和投资规模，经省政府批准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下达。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管严管好政府投资。

（三）最大限度下放审批权限。按照下放权限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下级政府承接能力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下放项目审批权限，要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政府审批，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企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能放则放的原则，最大限度下放核准权限。对国务院规定“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除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外，原则上均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或县级政府核准；对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涉及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省有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提高效率，具备条件的事项要积极争取国家同意我省采用委托授

权方式，按照权责对应原则授权地级以上市政府核准。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满足标段施工需求的，可组织相关标段土建施工或设备安装工程招标。取消招标文件备案等事前审批备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项目招标投标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四) 精简项目审批核准事项。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具体标准和要求。对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采用审批建设方案的形式审批，不再逐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海）预审等作为核准前置条件，环境影响评价可在项目开工前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同步开展。优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不涉及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较小和群众生产生活影响较小的项目不需办理评估或实行简易评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限定的范围开展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价、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文物审批、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该范围外的项目不再开展。以上资源基础信息由政府掌握的项目不再要求企业编制专项报告，由政府直接出具审查意见。清理投资领域中介服务事项，并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的服务范围、内容、程序、时限等进行优化和规范，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五) 实行并联审批。推动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再造，逐一梳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对项目建设同一阶段事项要研究先后次序，合理并联。推进项目审批“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依托平台实行并联审批。项目在同一部门、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事项，实行同时受理、同步办理、联合审批、一文出具；对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在项目立项阶段，用地（海）预审、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事项实行并联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招标审核、节能审查实行并联办理；在项目报建阶段，用地（海）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林地审核、征地社保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消防设施设计审查、人防设施设计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对需上报国家开展行业审查的线状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核准与行业审查并联办理。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对审批要件不全且项目单位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事项，审批部门可先行受理并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待要件齐全后再作审批决定。

(六) 优化规划选址。省有关部门、项目所在地市政府和项目单位在选线阶段要提前介入，做好规划衔接，优化项目选址。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

态严控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范围公示、公开工作。线状基础设施项目选址时应该绕避环境敏感区；确实难以绕避的，项目单位应对线路穿越环境敏感区的可行性和唯一性进行充分论证，科学编制和实施环境保护工程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守住环保生态底线。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水土保持、规划选址等不以环境敏感区论证批复为项目受理的前置条件。

(七) 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和用地报批进度。制定优化和改进用地报批工作实施细则，加大对用地报批的指导力度，解决用地报批组卷耗时长、一次性通过率低等问题。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为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实施项目用地分级预审制度，由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对属国家或省级审批权限的线状基础设施项目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因工期要求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先行用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地报批手续。压实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实施征地拆迁工作总包干负责模式。加大查处力度，坚决制止抢建抢种和违法阻工等行为。建立征地拆迁工作督办制度，确保及时交付建设用地。

(八) 加大土地要素供给支持力度。省审批核准的交通、能源、水利等独立选址基础设施项目和省审批核准并由省级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所需用地指标由省安排，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由负责审批核准的市县安排用地指标。完善基础设施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分层设权和分层供地机制，加快推进相关土地和物业确权工作，推动项目整体交易、维修改造和综合运营管理。

(九) 改进用海报批程序。对需连片开发的特定海域的用海总体布局和计划安排，编制实施区域建设用海规划，优先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用海。对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内的单个项目，已编制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核准的可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推进海域使用并联审核，对省管用海基础设施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可同时办理。加大基础设施项目用海前期沟通力度，项目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前开展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在用海方案确定后再提出用海申请，避免因用海方案调整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十) 构建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营、监管、退出三位一体的运营管理体系。鼓励专业化运营，根据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建设目标和运营目标，科学设置社会资本资格条件，注重发挥社会资本投融资和运营的综合优势；定期对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推动实现项目运营目标；加快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专业化运营企业，提高运营能力。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变更、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等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公共产品；强化信息公开，竞争环节公开项目价格构成、调价机制等关键信息，运营环节适时公开日常监管、财政补贴、运营情况等信息，开展

资金全链条动态监管，确保基础设施 PPP 项目规范运营。公平择优选择社会资本，规范社会资本投资行为；拓宽退出渠道，推动基础设施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建立产权融资、资产移交和社会资本退出机制，防止项目因社会资本退出延误建设；打通国内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与港澳等境外资本连接通道，依托现有产权交易机构，打造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基础设施 PPP 项目交易平台，丰富基础设施 PPP 项目转让交易方式和退出渠道。

(十一) 增强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立足有效需求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长远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避免无效投资形成不良资产。依法依规配置土地资源，对符合划拨用地的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划拨用地，对缺乏竞争性的基础设施用地采用协议方式出让。落实城际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政策，完善红线内分层设权、红线外毗邻站场土地供应模式相关实施细则，以“城际铁路+土地开发”模式推进新建城际铁路项目建设。优化基础设施项目付费模式，灵活采用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方式。完善基础设施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按照保障合理收益原则对收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充分挖掘项目运营商业价值，依法提供广告、土地等资源配置，对实行特许经营的基础设施项目依法适当延长特许经营年限。鼓励创新商业模式及体制机制，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运营效率和水平。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项目收费权等未来收益变现能力，增强项目流动性，提升项目价值。

(十二) 实施基础设施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增强政府和企业守信、履约意识。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失信主体在投融资、土地供应、招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增强决策透明度，保持政策稳定性，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强大合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综合统筹作用，牵头协调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建立考核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合力推进改革。

(二) 注重超前谋划。以面向未来 5—10 年的高标准超前谋划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规划先行、政府主导、对接市场、有序推进原则，规划布局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投资规模大、高起点的基础设施项目。依托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建立健全基础设施项目库，实行滚动储备、动态跟踪、动态调整机制，做好项目储备、发布、对接、推进实施，并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库，形成“建设一批、审批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

(三) **加强监督考核**。省发展改革委要对各地、各部门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成效好的地市和部门要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市和部门要督促整改，确保扎实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 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4 日

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

为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要求，结合《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粤府〔2016〕1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系统推进与抓住关键环节相结合、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支持企业发展与实现优胜劣汰相结合、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降低企业成本与提高供给质量相结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面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针对当前造成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的关键因素，制定实施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的系统性政策措施，缓解当前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逐步解决导致企业成本高企的体制机制问题，在有效降低外部成本的同时，引导企业降低内部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有效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强全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能力。

二、工作目标

经过1—2年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帮助企业年均减负约2000亿元。用3年左右时间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企业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企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格局。一是税费负担合理降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国家清理规范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措施，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二是融资成本有效降低。企业贷款、发债利息负担水平逐步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占企业融资成本比重合理降低。三是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综合措施进一步落实，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逐步建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大幅压缩，政府和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四是人工成本上涨得到合理控制。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增长，企业“五险一金”缴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合理降低。五是用能用地成本进一步降低。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企业用电、用气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工商业用电价格合理降低，土地供应制度更加完善。六是物流成本较大幅度降低。社会物流总

费用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工商业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到“十三五”期末，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15% 下降到 14.5% 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 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贯彻落实国家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的决策部署，全面打通企业抵扣链条，实行不动产进项税抵扣，增加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完善征管服务措施，引导企业加强财务核算，用足抵扣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二) 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惠企减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措施，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积极配合国家修订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并抓好贯彻实施。**(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广东保监局)**

(三) 进一步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部分的减免权限下放至我省，允许我省先行先试免征国家定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扩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年审制度，实行收费单位情况及其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加快研究修订《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加单位：省地税局、法制办)**

(四) 严格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服务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认真落实国家免除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策，降低外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的港口设施保安费，取消引航员滞留费和引航计划变更费等项目，降低节假日、夜间航行国际航线的引航和拖轮费加收标准。加大力度整顿进出口环节收费秩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海事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五) 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完善省市县三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实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编制收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涉企收费项目清单之外再无行政机关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涉企收费。涉企收费项目清单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六) 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7项政府性基金；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清查取消市县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地税局)**

(七) 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收费。积极稳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涉及行政审批前置的评估、咨询、鉴定等中介服务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行政机关违规指定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开展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以及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费等行为。**(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编办)**

四、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 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强化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业务创新，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创新还款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降低资金周转成本。发挥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以及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拓展中小微企业抵质押物范围，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加单位：省金融办、知识产权局，广东银监局)**

(九) 有效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加大力度

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提高杠杆比例行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引导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建立科学的企业信贷风险定价机制。（牵头单位：广东银监局）

（十）**切实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发挥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运用再担保、风险代偿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的积极性。推动金融机构研究设立融资专项资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过桥”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一）**积极完善商业银行考核激励机制。**引导银行机构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小微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因素，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容忍度。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通过实施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广东银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十二）**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等方式补充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及时核销不良贷款，增强对实体经济的信贷资金投放能力。增强我省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能力，落实不良资产转让政策，提高不良资产转让的效率和灵活性。支持有发展潜力的实体经济企业之间债权转股权。（牵头单位：广东银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

（十三）**积极稳妥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支持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村镇银行等金融或类金融机构，引导现有中小金融机构积极拓展业务，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参加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十四）**进一步提高股权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比例。**支持企业上市、在“新三板”挂牌融资，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扶持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区域股权市场私募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手段，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牵头单位：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十五）**积极运用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在国家下达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中用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政府债务，降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举债融资成本，拉长偿债期限，缓解相关企业偿债压力。（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十六) 积极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鼓励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制的企业赴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或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用于支持“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点领域投资和促进国内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商业银行改善金融服务，推出与人民币跨境使用相配套的支付结算、融资担保、理财等金融产品，提高企业跨境贸易本币结算比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参加单位：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

(十七) 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加快建设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大力发展创投、风投等基金，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担保机构合理降低担保费水平。大力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强化银行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开展中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积极稳妥发展小额贷款。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中小微企业发债融资渠道，依托互联网金融扩大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票据贴现支持力度，试点利用跨境人民币贷款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投融资的财政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

五、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八)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清理和废除各地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取消限制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的相关政策，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加快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

(十九) 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步推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深入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围绕生产经营审批、资质资格准入等妨碍创新创业的重点领域，着力推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一并取消或下放，提高放权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政府服务效能。依法规范每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审批条件、裁量基准、办理时限，坚决去除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研究推广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承诺备案管理。规范涉企行政检

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牵头单位：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工商局）

（二十）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服务材料。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特别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严禁在实施行政审批时，为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取消省以下政府部门自行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与收费清理的衔接，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其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其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不再核定中介服务收费，已核定的一律取消；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机构市场准入已经放开的，该中介服务收费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牵头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全面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相应企业名下，依法予以公示。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参加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二十二）着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完善广东电子口岸平台，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加单位：广东、深圳海事局，省质监局）

（二十三）积极推动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确定收费范围，规范服务收费行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的监管方式，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对少数存在垄断的收费项目，加强成本监审，

完善定价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国资委）

（二十四）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解决好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省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

六、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二十五）统筹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要求，促进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保制度，探索逐步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 14%，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维持在 1%，其中个人费率维持在 0.2%。按照国家部署，推进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推进研究将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纳入缴费基数统计口径的办法。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社保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实现社保基金的保值增值，为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创造条件。（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税局）

（二十六）认真落实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继续执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 12% 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 12%。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内，由各市结合实际，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二十七）进一步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完善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将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由两年至少一调改为原则上三年至少一调，2017 年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按 2015 年 5 月发布的标准执行；深圳市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八）加快完善劳动力市场体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构建高质高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将异地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免费为小微企业提供上网招聘服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九) 加快实施能源领域相关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实施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市场化改革,完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并网机制。落实 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要求,形成充分竞争的机制,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变化,提高价格灵活性。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加强输配价格监管,及时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情况调整销售价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 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制定全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逐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模,构建包括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发电权交易在内的交易品种齐全、功能相对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有序开放全省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赋予电力用户用电选择权,完善市场交易规则,通过电力市场的充分竞争,实现电力合理定价,降低用户用电成本,提升售电服务质量。继续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用户用能水平。进一步完善“西电东送”市场交易机制,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尽快实现全省全覆盖。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实施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调整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认真落实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和减容(暂停)期限限制,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推动电网企业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十一) 进一步完善土地供应制度。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灵活确定工业用地的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参加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三十二) 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强化物流标准实施,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等产业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广州、佛山、东莞、中山、肇庆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建设托盘共用系统,实现配送商品一贯托盘化运输和托盘循环使用,加快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平台和服务规范标准化体系建设。通过试点城市间和试点企业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稳步提高物流标准化服务商跨区域服务能力,辐射带动提升珠三角地区乃至全省物流标准化水平,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质监局)**

(三十三) 进一步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总结广州、东莞城市共同配送试点经

验，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进一步优化配送流程，提高配送车辆的道路通行和整体配送效率。积极探索城市末端配送模式的优化与创新，鼓励连锁商业网点参与城市物流末端配送。探索放宽城市配送、冷链配送城市通行管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三十四）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推广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甩挂、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衔接甩挂等运输模式。推动无车承运人业务加快发展。推广多式联运，尽快对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国界、跨运输方式物流相关信息互联共享，鼓励企业间运力资源共享，提高运输车辆实载率。支持重大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全省物流综合服务网络，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

（三十五）科学规范公路收费管理。统筹推进全省各地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各市要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订实施方案，明确时限安排及债务处理等有关事项。开展收费公路清理工作，取消到期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公路收费项目。落实国家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完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探索高速公路建设多元化筹资模式，为降低高速公路使用成本创造有利条件。从严查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和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减少各类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

（三十六）严格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按照国家部署，全面清理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除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外，禁止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清理强制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不合理费用和各地政府设立的不合理涉及铁路收费。（牵头单位：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广铁集团公司，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九、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三十七）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和投贷联动试点。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积极争取开展投贷联动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推动省内商业银行与创投、风投公司联动，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合理的融资结构和持续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商务厅，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

（三十八）大力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鼓励各地政府加强协调，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各地统筹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拖欠工程款；通过出

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清查，摸清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的情况，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欠款偿还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金融办）

（三十九）全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开展建筑业缴纳各种保证金情况摸查，按照既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又能形成新约束机制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政策措施。清查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应返未返行为，按照“谁收取、谁返还”原则，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参加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四十）注重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引导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加快应付款项付款，减轻全社会债务负担。发挥财务公司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的作用，加快产业链企业间资金周转，扩大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范围，大力推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企业供应链业务上的应用。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有三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客户，支持各债权银行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并组建联系平台，避免因单家机构处置不当引发新的风险，引导银行机构有序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工作。（牵头单位：广东银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金融办）。

十、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四十一）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内部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流通，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大幅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降本增效。推进小批量、多批次、低库存、少环节的柔性化生产和作业成本法应用，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四十二）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创新。支持大型百货公司、普通超市、连锁便利店及专业市场等传统商贸流通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创新，通过互联网展示、销售商品，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等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餐饮、住宿、旅游、家政服务等生活服务类企业自建或利用第三方平台提供线上服务和线下体验，推动生活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应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四十三）切实加强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企业目标成本管理。完善鼓励和支持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推广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种技术，促使企业持续提高

生产效率。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各环节耗费实施严格的全面控制，制定降成本目标。（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十一、落实降成本工作配套措施

（四十四）统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降低供给成本、提高供给效率，形成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和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

（四十五）大力支持创新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营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持，提高创新资源产出率和全要素生产率。

（四十六）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生产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协同制造，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四十七）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落实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措施。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大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材料成本。

（四十八）切实改进企业管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运营模式，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好广大企业职工的作用，激励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与国际先进企业对标，加强企业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研发设计、物流、采购、安全生产、销售服务等管理标准化，提高运行效率。

（四十九）有效降低监管成本。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安全监督等市场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有效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五十）全面加强和改善公共服务。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覆盖面，延伸服务终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加快制定公益类推荐性标准和满足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降低市场推广应用成本。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服务。

（五十一）积极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综合考虑资源、市场等因素，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产业链、物流链，提高产业发展的配套、协作和集约化水平。

(五十二) 分行业有序推进降本增效。增强降成本工作的针对性，根据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有序推出并切实落实煤炭、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消费品、物流等行业的转型升级降本增效方案。

(五十三) 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清理进企检查项目，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进企检查的，检查实施单位要在年初制定计划，严格按计划实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接受检查的时长和频次。确需实施临时检查的，检查实施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十二、建立健全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

(五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帮助实体经济企业降低成本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由省政府统一领导、省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参与配合、各地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尽快建立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省级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动国家工作方案和本方案贯彻落实，加强对各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评估。有关部门、各地政府是本领域、本地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就所牵头负责事项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政策措施和分工安排，原则上应于 2017 年 4 月底前（最迟不超过 2017 年 6 月底前）出台实施，并抄送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督办备案；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探索出台更多的惠企政策和措施，确保降成本工作取得实效。

(五十五) 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形成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长效机制，重点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建立效果评估和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措施机制。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密切跟进国家有关工作部署，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指导和支持。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行动共识，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支持降成本的良好氛围。

(五十六)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降成本各项政策措施列为省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事项，省政府督查室将对全省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加强专项督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政策措施。对企业反映多、收费标准高、制定时间长的收费项目，价格主管部门要牵头及时对其收费依据、成本、收支情况开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收费项目作出调整。对各地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五十七) 适时评估总结和推广经验。各地、各部门每年要对我省的企业成本和

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一次评估，积极推广效果良好的政策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相应及时调整政策；从 2017 年起，每半年报送一次政策落实情况，由省财政厅汇总报送省政府督查室。原推动降成本行动计划实施的督办、落实情况报送制度继续执行，内容以本方案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

汕府办〔2017〕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司令部《转发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7〕30 号文件）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汕尾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完善大学生士兵征集政策

（一）从 2017 年起，对从汕尾市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含大学新生）义务兵、直招士官，每名发放不少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金，按属地管理原则，所需经费由各级地方政府财政负责安排，并编列入各级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按照现行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渠道进行发放（大学生身份以国防部征兵办认定为准）。

（二）从 2017 年起，市政府每年拨付 5 万元用于保障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站工作开展，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责安排，列入市年度征兵工作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二、从严依法征兵

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协助公民应征和接受安置退役军人的责任和义务。对拒不承担或未能完成征兵任务、阻扰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等违反兵役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处罚。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拒不改正的，各县（市、区）兵役机关要将有关情况通报镇（街道）及公安、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录用其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公安机关两年内不得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教育部门两年内不得为其办理升学手续。应征公民入伍后拒服兵

役且经教育不改，被部队作思想退兵或者除名的，由民政部门取消其家属的军属待遇，停止发放优待金，由各县（市、区）兵役机关按照拒绝、逃避兵役的有关规定处以相当于所在县（市、区）1 名义务兵两年优待金的罚款，维护兵役法规的严肃性。

三、强化组织领导

做好征兵工作是各级政府、兵役机关和各有关部门、普通高等院校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依法履行征兵工作职责。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分管领导要负起责任、抓好落实，积极参加工作部署、征兵检查、欢送新兵等重要活动。全市各级宣传、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征兵工作。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领导小组，确保责任明确、人员到位、工作落实；要依托现有资源设立征兵工作站（可单独设立或合署办公），具体负责组织 and 落实大学生征兵等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17〕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4 日

汕尾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性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发展普惠金融，是推动共享发展、增进社会公平和谐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为推进我市普惠金融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32 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部门分工及时间安排任务表〉的通知》（粤金〔2017〕3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统筹规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相结合，优化基层金融服务，完善基础金融服务，改进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使最广大人民群众公平分享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全面增强所有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起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显著提升金融服务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要让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老年人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使我市普惠金融发展居于平均水平。

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乡镇一级基本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全覆盖，巩固助农取款服务村级覆盖网络，提高利用效率，推动行政村一级实现更多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拓展社区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显著改善城镇企业和居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大幅改善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的金融支持，完善对特殊群体的无障碍金融服务。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覆盖率。提高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力争使农

业保险参保农户覆盖率超过 95%。

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有效提高各类金融工具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申贷获得率和贷款满意度。提高小微企业、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明显降低金融服务投诉率。

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不断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助农取款点服务广度和深度，提高农村地区资金汇划效率。普惠金融教育和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得到较好保障。社保卡金融服务等更加便利。

二、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

（一）充分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作用。

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推动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分行强化政策性功能定位，在服务“三农”、金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及农村开发和水利、贫困地区公路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支持农业银行汕尾分行坚持面向“三农”的定位，加大“三农”贷款投放。引导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分行发挥自身的网络优势，拓展农村金融业务，稳步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推动邮储资金回流农村。鼓励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到县域增设分支机构，扎根基层、服务社区，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城镇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完善续贷管理，对市场前景好、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商业银行要健全向“三农”业务倾斜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强化省农信联社汕尾办事处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小法人、大系统”的优势，有效形成推动全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参与普惠金融建设的合力。探索在县（市）发起设立村镇银行，重点布局专业镇、小微企业聚集地区。

（二）探索和规范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和组织。

探索拓宽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渠道，规范接入征信系统。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努力提升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探索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设备投入与技术改造的融资需求。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出资人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

积极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稳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积极稳妥组织试点，在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基础上培育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注重建立风险损失吸收机制，加强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资本约束，规范发

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

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立 1-2 家政府主导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或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县（市、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探索建立全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尤其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 60% 的目标。

推动互联网金融组织规范创新发展。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降低市场风险和道德风险。探索设立互联网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等开展合作，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

（三）积极发挥保险公司资金和保障优势。

支持保险机构持续加大对农村保险服务网点的资金、人力和技术投入，完善农业保险协办机制。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通过以奖代补等财政支持方式，不断拓宽政策性涉农保险的品种数量和保障额度。支持保险机构与基层农林技术推广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合作，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生产管理、森林保护、动物保护、防灾防损、家庭经济安全等与农业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相结合。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基层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大病保险等业务。探索政府主导和商业保险运作相结合，鼓励通过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等方式，加强公共安全和基本民生保障。建立完善理赔金额与灾害级别挂钩的巨灾指数保险救助机制，健全基层协保体系。

三、积极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

（一）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

创新推出针对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农户、特殊群体以及精准扶贫对象的小额贷款业务。大力推广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有效盘活中小企业动产、应收账款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权利抵（质）押信贷创新业务。研究创新对社会办医的金融支持手段。推广普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完善电子支付手段。加强与相关银行机构协调，引导开发“金融+助残”创新产品，鼓励探索发行助残公益信用卡，减免手续费和年费，推动落实残疾人持银行卡省内跨行取现或转账减免手续费的用卡机制。

推广“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业务。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基金，用于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的保费补贴和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有关部门加强对“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业务的指导，鼓励各地探

索适合本地区特点的“政银保”新模式。探索设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对投保贷款保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按一定比例补贴保险费用；对产生不良贷款的本金损失部分，保险公司、银行和基金按比例共同分担。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发展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

（二）有效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

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小微企业上市培育与辅导，支持其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融资发展。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国有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扩大支持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探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依托产业园区、高新区、孵化器集群区引导各类基金集聚发展。加强与省内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沟通协调，开发适合“三农”领域、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三）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业务。

贯彻落实省、市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两权”确权登记颁证进度，完善“两权”抵押登记相关制度，建立“两权”价值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制，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和抵押物处置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两权”抵押贷款产品，建立“两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和补偿机制。逐步拓宽农村地区贷款抵押物范围，积极开展动产质押贷款业务。

（四）运用新兴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手段拓展普惠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积极发展电子支付手段，进一步构筑电子支付渠道与固定网点相互补充的业务渠道体系，加快以电子银行和自助设备补充、替代固定网点的进度。推广保险移动展业，提高特殊群体金融服务可得性。

大力发展网络支付机构服务电子商务发展，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引导网络借贷平台融资缓解小微企业、农户和各类低收入人群的融资难问题。发挥股权众筹融资平台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作用。引导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规范开展业务。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搭建农业电子商务平台，稳步实施“互联网金融+信用三农”融资项目，研究制订“互联网金融+信用三农”制度规范，建立“互联网金融+信用三农”风险防范机制和风险补偿基金。

四、强化重点地区、领域及对象的普惠金融措施

（一）全面建设“四个基本平台”。

总结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经验，全面推动建设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和乡村助农取款点“四个基本平台”。到 2017 年，各县

(市、区)全部建成县级综合征信中心,符合条件的行政村全部建成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和乡村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 100%覆盖。到 2020 年,全市农村普惠金融全面推开、继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四个基本平台”建设成果得到广泛应用,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死角全部消除,农村金融普惠性和便利性显著提升。

(二) 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

引导银行对小微企业聚集群体提供批量贷款,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提供增信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购买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优惠政策。探索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创办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中小微企业,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支持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初创期中小微企业。

(四) 加大对特殊群体金融扶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广妇女创业、青年创业、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等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业务。推广金融扶贫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期限 3 年以内的担保贷款,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扶贫特色优势产业。引导有条件的银行机构设立无障碍银行服务网点,完善电子服务渠道,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金融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向低收入人群、失独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士等特殊群体开发专门保险产品,切实提高保险服务的可获取性。

五、持续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一) 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等服务,尽快实现助农取款点行政村全覆盖,叠加金融知识与产品宣传、公共服务缴费等金融服务,鼓励依托助农取款点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和网点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者其他专业化支付清算系统,提高农村地区资金汇划效率。支持银行机构在农村地区布放 POS 机、自动柜员机等各类机具,向乡村延伸银行卡受理网络,到 2018 年全市农村地区 POS 机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二) 建立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

抓紧接入“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和农民信用档案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评级、网上申贷以及融资供需信息发布、撮合跟进等多维度信用数据可应用功能。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降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积极培育从事小微企业和农民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构建多元化信用信息收集渠道。依法采集户籍所在地、违法犯罪记录、工商登记、税收登记、出入境、扶贫人口、农业土地、居住状况等政务信息,采集对象覆

盖全部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及小微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各级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

(三) 加强普惠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广泛利用电视广播、书报刊、网络视听新媒体、数字媒体、网络等渠道，持续宣传普惠金融和普及金融基础知识。注重培养社会公众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开展信用用户评定，促进农户重信用守合同。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针对金融案件、非法集资事件易发高发领域，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的投资理念，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联合金融机构开展金融领域社会实践活动。

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完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评估体系。金融机构要担负起受理、处理金融消费纠纷的主要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服务质量。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积极发挥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社会组织作用。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健全金融消费投诉处理机制，试点建立非诉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逐步建立适合我市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贯彻落实针对农民和城镇低收入人群制定的贫困、低收入人口金融服务费用减免办法，保障并改善特殊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权益。

(四) 创新社保卡金融服务功能。

充分利用“四个基本平台”的服务网点和服务设施，进一步向乡村延伸社保卡服务受理网络，联合银行机构开展基层社保卡服务。拓展社保卡应用，支持银行机构和社保卡服务机构在农村地区广泛铺设社保卡自助服务终端，实现社保卡身份认证、信息查询、缴费、待遇发放领取、金融支付等应用。探索建立政府补贴进卡机制，将涉农、惠民补贴等各类政府补贴资金统一通过社保卡发放拨付。加强农村社保卡跨行取款服务，方便社保卡基层跨行使用，推动落实社保卡（通过 ATM、助农取款渠道）省内跨行取现减免手续费等用卡政策。

六、有效发挥各类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

(一) 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和金融监管差异化激励作用。

有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以及开展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积极推广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专项金融债。对贫困地区设置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对贫困县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新发放支农再贷款实行进一步优惠利率，适当提高对扶贫类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配置向小微企业、“三农”领域、贫困地区和社会民生领域倾斜。新增支小再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给予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支持银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合理采取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措施，提高转贷效率，减轻中小微企业还款压力。扶持发展小额人身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在县域开展业务。

(二) 开辟市场准入绿色通道。

引导金融机构下沉服务网点，积极争取对各类金融机构和组织在社区街道、贫困地区的乡镇和行政村设立机构网点等实行更宽松准入政策。建立市场准入绿色通道，加大社区基层、贫困地区金融电子化机具布放力度，确保在社区基层、贫困地区实现金融基础服务全覆盖。探索建立适应中小微企业涉案资产少、处置时限短的快速调解和处理纠纷的法律服务机制，加大对逃废债务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 积极发挥财税政策作用。

对金融机构注册登记、房产确权评估等给予政策支持。统筹用好现有各级财政专项资金，针对金融服务失灵的薄弱领域、弱势群体，按照保基本、可持续、分重点的原则，对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或机构给予适度支持。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天使投资基金等投向初创期小微企业。鼓励国有企业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有企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落实国家、省关于对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税收优惠的政策。落实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

(四) 强化地方配套支持。

各地要加强政策衔接与配合，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贴息、补贴、奖励等政策措施，激励和引导各类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民生尤其是精准扶贫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更好的保障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农村贫困人口、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鼓励县（市、区）财政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探索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持续增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加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组织和能力建设，着力增强各县（市、区）金融监管的履职能力。切实落实监督管理部门对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等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七、强化组织保障和推进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完善政策法规。

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

实施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把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各县（市、区）及各牵头单位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金融局报送本地区或本单位牵头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市金融局汇总形成总体报告并上报省金融办。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制度化建设。各有关单位要及时研究制订国家、省普惠金融法律法规实施细则或配套措施，督促各地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积极探索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技术专利权、设备财产使用权和场地使用权等财产权益确权、登记、颁证、流转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管理办法，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技术规范。

（二）大力培养金融人才。

创新金融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金融管理人才队伍。通过选派经济管理部门和市属金融机构管理人员到专业金融院校集中培训，到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挂职工作等多种途径，深化我市与省金融机构战略合作，积极邀请省金融监管机构、省级金融机构干部到我市挂职工作。鼓励各县（市、区）政府与金融机构开展双向挂职交流。

（三）建立监测评估和统计体系。

探索建立我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监测统计体系，定期统计分析和反映各地区、各机构普惠金融发展状况。开展普惠金融专项调查和统计，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构建普惠金融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我市经济金融发展情况，选择相对科学合理、数据可获得的指标，从金融服务覆盖率、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多样化、金融服务成本、金融服务便利性、金融服务满意度和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建立普惠金融发展指标体系，形成动态评估机制。

（四）开展试点示范和实施专项工程。

各地要结合我市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对涉及面广、需要深入研究解决的难点问题，可在小范围内分类开展试点示范，待试点成熟后再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普惠金融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统筹各方面资源，大力推进金融知识扫盲、移动金融、就业创业金融服务、扶贫信贷、大学生助学贷款等专项工程，实现普惠金融的发展目标。

附件：汕尾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部门分工及时间安排任务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 垃圾行为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32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粤府办〔2017〕4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 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

粤府办〔2017〕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含建筑渣土、余泥，下同）、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类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构建政府负责、部门监管、综合治理、运行通畅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垃圾处理全过程管理机制

（一）**积极推进垃圾减量化。**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各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行垃圾分装分置。积极推广“绿色施工”，优化施工流程，革新施工技术，推广新型建材，大幅降低建筑废弃物的产生量。制定建筑废弃物处置计划，合理安排需

回填的建筑废弃物。大力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源头管控，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效减少各类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二) 严格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加快建立“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着力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生活垃圾处理网络。严格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准入，依法实施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许可，加强对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单位资格核查。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的承运人要依法取得相应的服务许可，凭核准文件运输，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其他垃圾。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转包运输行为。运输垃圾的各类车辆、船舶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行，保持密闭装载，严禁中途丢弃、遗撒、倾倒垃圾。对海上运输垃圾，不能提供运输合同、不能说明运输目的地、涉嫌违法倾倒垃圾的，海洋与渔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依法严厉打击。

(三) 加强垃圾处置监管。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应就地就近处置，确需跨界转运处置的，须经移出方、接收方协商一致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实行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垃圾，不得超范围受纳或者处置垃圾，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相关类别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四) 提高垃圾处理能力。严格落实建设规划，科学布局选址，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填埋、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垃圾处理设施，妥善解决“邻避”问题。充分考虑地区垃圾生成特点、环境兼容性和群众诉求，合理布设收运站点，协调垃圾处理设施配置，实现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大垃圾中转站、无害化处理设施、综合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确保垃圾处理能力满足城乡发展需要并适当超前建设。

(五) 加大资本参与力度。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产业化发展，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投资建设垃圾处置基础设施。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等原则，做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总体谋划、综合平衡、储备管理等工作。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公开项目信息，鼓励金融机构为相关项目提供贷款授信、发债承销、支付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技术开发给予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二、加大对垃圾处理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一) 加强立法保障。按照省人大立法计划推进《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加快制定《广东省建筑废弃物处理条例》，完善垃圾治理地方性法规体系。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积极开展我省海洋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立法工作，推动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二) 严格监督执法。加强对各类道路、山沟、河岸、湖边、海滩等场所的巡

查，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排放和倾倒垃圾的行为。加强对过境运输垃圾车辆、船舶的监管，依法就地查处证照不全、涉嫌违法运输及倾倒垃圾的车辆、船舶。加强对垃圾处置单位的管理，严肃查处违反招标协议、无许可资质或者超核准范围处置垃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非法进境固体废物的打击整治，规范和完善执法部门查获非法进境固体废物处置程序。

（三）强化“两法”衔接。充分利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信息通报、案情会商、案件移送等工作。对违法处理垃圾涉嫌严重污染环境，或未经许可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单位应严格做好案件调查、证据收集等工作，必要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或联合办案。

（四）健全约束机制。健全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将垃圾处理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等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违法处理垃圾的行政处罚信息，督促违法企业公开受行政处罚情况、改正违法行为计划或者承诺等信息。健全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和企业信息公示情况，对违法企业经营行为依法予以限制或者实行市场禁入。

（五）加强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及时曝光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垃圾行为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有奖举报机制，积极动员广大群众监督、举报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垃圾行为。充分发挥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垃圾收集、转运的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的高压态势。

（六）开展公益诉讼。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推动检察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环境公益诉讼，科学评估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和监督问责

（一）压实市县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市县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垃圾治理主体责任，将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组织制定本地区防治违法排放、运输、倾倒、处置垃圾行为管理职责清单，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完善垃圾处理模式，确保垃圾规范处理制度化、常态化。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港口码头和垃圾运输企业的管理，堵住非法转运出口，建立健全防治违法运输、倾倒垃圾污染海洋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处置违法倾倒的垃圾。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落实经费，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工作、应急处置违法倾倒垃圾以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提供经费保障。

(二) 落实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会同城管执法部门统筹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处理行为，及时转运、处理查扣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环保管理工作；对垃圾处理单位污染防治工作实施严格监督管理；对所辖区域内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参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推动各类垃圾处理项目做好立项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及时公布须限期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鼓励和引导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推动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配合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法运输行为；强化对船舶在港装卸环节的监管，禁止违规装卸生活垃圾，严禁违法装卸、堆放、转运建筑废弃物，发现装载各类垃圾的船舶出港，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执法查处；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管理工作，减少水域污染。

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加强所辖区域内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好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海上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倾倒垃圾案件并代表国家向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海事部门负责对非法装载、运输垃圾的船舶进行登轮检查、查处；发现可疑船舶，要进行登轮检查，并负责查处船舶的海事违法行为，对不具备海上运输垃圾处置手续或者发现船舶违法倾倒垃圾行为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海洋、海事、海警、公安边防等具有海上执法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大海上巡查力度，尤其是对珠江口粤港毗邻的海域、海湾、海岛周边等重点地点要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大面积海漂垃圾要及时通报海域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行为的查处，发现内河违规装载垃圾要及时向当地海事部门通报。

公安机关负责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运输行为的查处；及时审查行政执法单位移送的案件材料，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在规定期限内立案侦查，并根据案件需要适时介入指导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涉嫌有组织犯罪的要全面侦查违法处理垃圾的

组织运作情况，严肃打击组织者、策划者和雇佣者，彻底切断违法犯罪链条。

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为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有关单位参加的垃圾治理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具体由牵头部门另行按程序报批。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结合当地实际，建立本地区的垃圾治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三）强化监督问责。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与渔业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打击违法处理垃圾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对工作不落实、问题较突出的地区要约谈相关负责人或挂牌督办。因工作不力造成海洋等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损害的，要按照《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同时可提请省人民政府追究垃圾装船出港城市和垃圾产生城市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部门：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成人员。
调整后的指挥部成员如下：

指 挥 长：林 军（市政府）

副指挥长：李永坚（市政府）、高火君（市农业局）、林映瑜（市畜牧兽医局）

成 员：方 淳（市委宣传部）、吕辉模（市发改局）、李志业（市公安局）、
蔡振钦（市财政局）、黄义孝（市农业局）、林 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朱宇
青（市民政局）、陈镇城（市科技局）、陈文华（市卫生计生局）、陈永旭（市商务
局）、许骏涛（市经信局）、林舜佳（市交通局）、陈明枝（市林业局）、温林淡（市
人社局）、叶华东（市工商局）、陈小健（市外事侨务局）、王少锋（汕尾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黄显涉（市畜牧兽医局）。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日常工作，由林映瑜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蔡少华、林军、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王晓东、李永坚（市政府），蔡水镜（市府办），方 淳（市委宣传部），蔡和桂（市委政研室），周流磅（市检察院），卢承恒（市发改局），彭振强（市经信局），陈镇城（市科技局），曾松泉（市公安局），林海生（市财政局），孙振冰（市国土资源局），黄宝真（市环保局），刘斗荣（市住建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范永锋（市水务局），刘石兰（市农业局），陈永旭（市商务局），陈建平（市文广新局），许晓文（市卫计局），何自强（市国资委），黄峰勇（市工商局），郭文炯、庄振雄（市质监局），黎学斌（市体育局），彭建卫（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廖天赋（市统计局），傅国栋（市海洋与渔业局），王 剑（市旅游局），陈劲海（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林炳溪（市邮政管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郭文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庄振雄同志兼任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汕科字〔2017〕97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我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科技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我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确保科技资源分配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信用的管理办法（试行）》（粤科监审字〔2014〕118 号）精神，结合我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厅）归口管理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具体包括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是指市科技局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实施和参与科技计划项目中遵守正式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能力和表现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以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工作原则：

1.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对不同信用管理对象的科技活动客观公正地记录。

2. 科学系统，合理有效。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既要符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又要兼顾不同评价对象在科技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的科学有效。

3. 尊重规律，鼓励创新。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应充分尊重科技活动自身规律，围绕科技创新，与时俱进，推动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机制的动态发展。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工作，根据本办法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及相关实施细则，规范不同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各个环节中的工作职责和标准；记录评价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并对不良信用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按照有关程序处理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评价等过程中提出的申诉。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的对象，包括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以及受市科技局委托承担科技管理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

第二章 信用征信环节及内容

第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征信环节应贯穿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中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1. 申报与受理。对按照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申报、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推荐和受理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2. 评审与立项。对项目立项（预算）评审、合同（任务书）签订和管理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3. 实施与管理。对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日常跟踪管理、重点项目监督检查等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4. 结题与验收。对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中合同（任务书）目标实现的信用情况，以及结题与验收工作组织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5. 绩效评价。对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信用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织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6. 其他。对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用情况，以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三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八条 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的基础是科技信用信息。科技信用信息包括管理对象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基本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和与科技计划任务相关的信息，如所参与科技计划任务的类型、名称、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参与方式等。

良好行为记录指相关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履行承诺义务、遵守科技管理规章制度，奉行科技界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如期圆满完成其正式承诺内容的守信行为。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

（一）失信行为，指相关责任主体主观故意违反职业道德、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可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

1. 科研失信行为指违反科技界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和科研道德规范的行为，如在有关人员教育背景，研究履历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伪造或不按规定移交相关档案等。

2. 管理失信行为指违反科技管理规章制度要求的行为，如瞒报或谎报重大事件，恶意串通、行贿、索贿受贿，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技经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科技计划任务且造成严重后果，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等。

（二）组织实施过失，指由于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预测严重失误、风险估计不足、监管不严、执行不力、措施不当、不尽责等，而造成科技计划项目没有顺利实施，未取得预期效果；情节严重者导致科技计划项目被撤销、验收未通过的行为。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项目信用征信内容、管理依据，管理对象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在充分遵循科研工作规律和信用管理属性的基础上，制定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对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征集到的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评价等级对相关责任主体的科技信用进行累计评价，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严重失信五个级别，分别用 AAA、AA、A、B、C 表示。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建立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库，对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和评级进行管理，作为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管理方式如下：

1. 信用评级为优秀的（AAA 级），市科技局予以更多的项目管理自主权；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同时在推荐上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和市级项目的申报、立项、管理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2. 信用评级为良好的（AA 级），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市科技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管理和组织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3. 信用评级为一般的（A 级），给予其承担及参与科技计划任务的资格。

4. 信用评级为较差的（B 级），采取通报批评和取消其承担及参与科技计划任务资格 2 年的方式进行处理，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

5. 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C 级），责任主体为机构的，市科技局取消其相关资格 5 年，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责任主体为个人的，取消其承担及参与科技计划任务资格 5 年。

第十三条 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相关责任主体应配合市科技局进行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对信用信息记录、评级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述。科技信用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向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第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参与者有权监督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及时发现，报告不良信用信息，协助市科技局开展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